（上接B50版）

5、上市公司应当最迟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拟展期的，应对照《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6.7条的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并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其合理性、合规性

1、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三期解锁，锁定期最长36个月，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4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30%。

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3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关于上述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期限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3、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合理性、合规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存在部分折价，因此锁定12个月后分三期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40%、30%和30%。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锁定期的设定可以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员工产生相应的约束，从而更有效的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达成公司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从而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的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本员工持股计划在每期锁定期满后将同时考核公司层面业绩和个人层面绩效来确定持有人个人是否达到解锁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锁期	2025年	公司业绩需满足下列条件：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2025年毛利额不低于1,000万元。
第二个解锁期	2026年	公司业绩需满足下列条件：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2)2025、2026年连续两年毛利额累计不低于3,500万元。
第三个解锁期	2027年	公司业绩需满足下列条件：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7.50%； (2)2025、2026和2027年连续三年毛利额累计不低于8,000万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毛利额”计算公式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其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3、上述考核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某一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当期权益份额对应标的股票均可解锁。若某一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该期未能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不得解锁，并递延至下一期进行合并考核，在下一个解锁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成时解锁。若递延至最后一个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仍未达成，则持有人所持未解锁的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包括递延部分)均不得解锁，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择机出售，并按照未解锁份额对应标的股票的实际出售金额与相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上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之和的孰低金额返还给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所有。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个人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等级及综合考评结果确定持有人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由公司根据考核达成情况决定持有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若持有人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小于当年目标解锁数量，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份额再分配。若此份额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完成分配或决定不再分配，则未分配部分在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并以其对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额返还个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收益部分归公司所有。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个人当期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个人层面解锁系数。个人层面解锁系数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公司调动员工积极性、留住核心人才、保持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举措。基于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针对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参考其岗位和工作职责，公司设置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有效的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紧密捆绑在一起。

六、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采取自有资金方式设立，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进行明确的约定，并采取充分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一）持有人会议

1、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8）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闲置资金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或将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进行其他投资等；

（9）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超过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约定需2/3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6、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7、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委会成员由全体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因个人考核未达标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

（9）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0）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1）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闲置资金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或将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进行其他投资等；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3）本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最少于会议召开前1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7、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3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9、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1、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8、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四）管理机构

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视实施情况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提供咨询、管理等服务。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4、除前述自行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与分配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或将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2、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向持有人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现金。

3、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五）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权利的情况及持有人对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安排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股东大会投票权除外。

2、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3、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4、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5、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应于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或将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6、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或将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7、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8、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暂不作另行分配，待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决定是否进行分配。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

9、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10、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六）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1、发生如下情形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

（1）持有人辞职、擅自离职或被辞退的；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4）持有人因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子公司处以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的；

（5）持有人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6）退休后不再在公司继续任职或提供服务的；

（7）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或身故的；

（8）持有人因包括但不限于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受雇于竞争对手、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受到公司撤职、留司察看、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务关系等行政处分的情形；

（9）持有人发生的其他不适合继续参与持股计划情形；

（10）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发生上述情形时，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办理持股计划份额取消收回手续。若此份额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完成分配或决定不再分配，则未分配部分由公司在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并以其对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额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的当日之前，员工持股计划已解锁部分对应的股票权益，可由原持有人按份额享有；未解锁部分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其中，当出现上述第(8)条情形时或者持有人解锁后违反认购协议约定的同业竞争条款的，公司有权要求持有人返还已解锁部分带来的收益。

2、持有人所持份额调整的情形

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依据公司对持有人的相关考核情况或职务/职级变化情况，调整持有人所获得的持股计划份额，包括调增、调减以及取消份额。对于取消的份额及已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的处理方式参照本方案第八条第(六)款第1项。

3、持有人所持权益不做变更的情形

（1）职务变更：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身故：存续期内，持有人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4）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管理委员会完成对应股份的清算事宜，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或将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十、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公司于2025年5月中下旬召开股东大会，锁定期满，本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前款约定的比例出售所持标的股票。经预测算，假设单位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布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2.13元/股作为参照，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733.35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每次解锁比例分摊，则预计2025年至2028年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股份支付费用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733.35	278.06	305.56	119.17	30.56

说明：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在不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十一、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中，董事长郑雅珊、董事郑鸿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合明、陈玉琴的女儿、儿子，副董事长郑林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合明的弟弟，郑林海与董事郑紫蔓为父女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

本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放弃因持有标的股票而享有的股东表决权，仅保留对应股份享有的收益权。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2、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3、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安排。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ST凯文　公告编号：2025-032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相关事项

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一致认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的意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综上，同意公司制定的《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备查文件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ST凯文　公告编号：2025-014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雅珊女士召集，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过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章节等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梁强先生、马汉杰先生和陆晖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此外，梁强先生、马汉杰先生和陆晖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4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表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单位。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902,963,632.45元，实收股本为 956,665,066.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十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十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十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郑灼武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独立董事候选人郑灼武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担任独立董事资格。

该议案已于会前经公司2025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查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十六、会议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5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郑雅珊、郑林海、黄种溪、郑鸿胜和郑紫蔓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进行了讨论并表决，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十七、会议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5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郑雅珊、郑林海、黄种溪、郑鸿胜和郑紫蔓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为规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规定，制定《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议案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十八、会议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5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郑雅珊、郑林海、黄种溪、郑鸿胜和郑紫蔓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8、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十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